

陳引

馳華著卷十五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寓言第二十七

○耶○字  
寓言十九。寄之他人則十重言。十七。世之所重。

言而九見信。則十言而

七見信。危言日出。和以天倪。

失巵浦則傾。空則仰。

因物隨變。唯彼之從故曰。日出日出。謂日新也。

寓言十九。藉外論之。外耳肩吾連叔之類皆所

借。親父不爲其子媒。親父譽之。不若非其父者。  
有信。非吾罪也。人

龍此書內十有九最是鄙解。有九見信。因將於語無信意。利之和。天倪便。以飲之。以酌酒。日出者無日。不。往。事。守。此。也。

陳引馳著

文史哲學集成

莊學文藝觀研究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莊學文藝觀研究 / 陳引馳著. -- 初版. -- 臺北  
市：文史哲，民83  
面；公分。-- (文史哲學集成；307)  
ISBN 957-547-859-2(平裝)

1. (周) 莊 - 學術思想 - 評論

121.337

83002220

◎ 成集學哲史文

莊學文藝觀研究

著者：陳引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

印 刷 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 撥：○五一二二八八一二彭正雄  
電 話：三五一一〇二二八戶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初版

實價新台幣二〇〇元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547-859-2

## 本書提要

莊學是古典思想傳統中最具生命力的部分之一。它兼容了極為豐富的古代觀念、思潮，深刻影響了二千年來中國人的精神世界，時至今日，仍富有充沛的現代性。這是人類會產生過的真正偉大的思想所共有的特徵。這些偉大思想都深切地面對著人類存在的核心問題。

本書的主要意圖在於較為切近地把握莊學對於「藝」、「文」、「美」的根本觀念，並試圖指出它們與莊學思想主體的內在聯繫。全書分為五章。第一章是導論。第二章是對所理解的莊學及其與古典思想傳統關聯的論述，第三、四、五章是對莊學藝術觀念的幾個主要方面的分析。

導論對本書論述的基本方式和主要思路作了通釋。本書希望將莊學置於思想傳統的背景中予以把握。這不僅為對象作為一種思想史現象的性質所決定，也是符合古代典籍的文獻學特點的。鑑於《莊子》兼容了多種古代觀念及特殊的成書形式，本書試圖以觀念線索梳理莊學思想，從而突顯其思想的真貌及在思想史上的貢獻。

莊學在古代思想「天」、「人」論中偏重於「天」，「天」可說是莊學核心觀念。古代

神格性的「天」逐漸向物質實體的「天」進化，是為自然界與「地」相對之「天」，哲學史上突出代表即《老子》。而《莊子》將《老子》中隱然存在的「天」「道」「自然」觀念大加暢揚，將老學中物質性的實體「天」提升為狀態之「天」即「自然」。這是莊學在哲學史上突破性的貢獻。而此種狀態性的「天」在現實中即落實於萬物各別的「性」上。在萬物之「性」上，呈現著抽象化的狀態性的「天」：「自然」。「天」、「性」的線索是莊學內在的思理脈絡。「性」的觀念對莊學極為重要，不僅在莊學內部的思想結構中具有關鍵性，且由此與整個思想史發生深刻的聯繫。

「天」、「性」的線索也是莊學關於本原性藝術觀念的內在理路。莊學中並沒有後代意義上的獨立的藝術論、美學思想體系，它對「藝」、「文」「美」的觀念都與其主體思想不可分離。「天」在莊學是本原性的，「藝」、「文」是「天」、「道」的呈現，這種生成論與本質論的統一實是中國古代藝術本質論共通的觀念。因此，莊學所界定的藝術的「自然」就絕不僅是風格論層面的，更是藝術本質層面的。「自然」作為藝術之本質落實於各藝術成品的「性」上，能執守「性」之本然、自然，就是保證了真正的藝術的存在。在這個意義上，莊學主張「樸」是先於「美」的，即「樸素則天下莫能與之爭美」。

《易傳》以下的一系思想建構了「天」、「人」、「文」的藝術生成模式。《莊子》雖

將作為本源、本質的「天」與「文」、「美」的承載者「性」直接連通，顯示了對「人」的因素的抗拒，但「藝」、「文」之實現必不能脫離「人」。在這一方面，莊學執去「人」合「天」的觀點。「虛靜」當置於此「天」、「人」關係中予以把握方能得其真意。「虛靜」之原意就是要去除人的知性和欲望，而與「天」、「道」合為一體。與「天」合一，獲致自由、充實，由此而發抒，便能使本原之「天」到「藝」、「文」得到暢通的顯呈，使藝術成品完全地體現出得自其本源的「自然」。「虛靜」關於藝術心境，「物化」則涉及藝術的實現。《莊子》論藝寓言即多觸及藝術實踐的內涵。

「言」「意」關係是古典語言符號觀中的核心問題，其源頭大致為《易傳》和《莊子》。一般地說，對「言」、「意」的討論是承繼著《易傳》的論題，而實質上汲取了《莊子》的思想。玄學中荀粲、王弼的兩成果皆深有得於莊學的觀念。在「言」、「意」是否相符上，「意在言外」為中國詩學建立了一個超越性的境界，而「得意忘言」則突出了「言」的媒介性，導向「寄言出意」的觀念。文學中「言」「意」論都是在創作傳達方面展開的。「意在言外」和「寄言出意」有機結合，相輔相成。同時，「言」、「意」論與「比興」論有可溝通之處，這一方面說明「言」、「意」在文學中主要與傳達論相關，另一方面也體現了文學傳達有賴符號媒介的特點，即以「言」構「象」，從而達「意」。

# 莊學文藝觀研究 目錄

## 第一章 導論

壹、主旨.....一

貳、思想作為傳統.....二

參、敘述與材料.....四

肆、莊學之精神.....八

伍、「天」之視野中的「藝」、「文」.....十六

## 第二章 「天」：莊學之哲學精神

壹、「天」：「自然」狀態.....十五

貳、「性」：「天」之現實依據.....四二

## 第三章 「天」、「樸」：「藝」、「文」、「美」的生成與本質

壹、「天」：「藝」、「文」、「美」之本源.....五九

六〇

貳、「藝」、「文」、「美」的本質「樸」：物性本然.....	七一
參、「眞」：內在本性向外的呈顯.....	七五
肆、「和」：「藝」、「文」通達本源的實現.....	七九
伍、「自然」：本質技法之別.....	八一
<b>第四章 「虛靜」、「物化」：「藝」、「文」的創造.....</b>	<b>八七</b>
壹、諸子的「虛靜」說.....	八七
貳、《莊子》「虛靜」與主體修養.....	九八
參、虛實靜動的轉化.....	一〇七
肆、「虛靜」的藝術意義.....	一一一
伍、物化.....	一七
<b>第五章 「言」、「意」：古典語言符號觀.....</b>	<b>一一一</b>
壹、「言意之辨」的源始.....	一三三
貳、《莊子》言意論剖析.....	一三六
參、玄學「言意之辨」.....	一四五
肆、文學中的「言意之辨」.....	一五四

## 附錄一 戰國西漢老莊流別述略

壹、司馬父子整齊學術中的老莊 ..... 一七九

貳、老莊異趨的內在契機 ..... 一八二

參、老莊流別述 ..... 一八八

## 附錄二 阮籍與漢魏思潮述略

壹、清議到清談中的阮嗣宗 ..... 一〇三

貳、阮籍與莊學復興 ..... 一〇七

參、餘論：哲理的消散 ..... 一一三

跋 ..... 一一六

# 第一章 導論

## 壹、主旨

本書的主要意圖在於較爲切近地把握《莊子》對於「藝」、「文」、「美」的根本觀念。

我們將會看到，這主要是關於「藝」、「文」、「美」的源始、發生及其本質特性的，它與《易傳》以下的思想共同構成了中國藝術最本質的觀點，並且與發展了的儒學思想在這一層面有著共同的體認。我們很難說是哪一個思想系統成爲中國藝術觀念的主流，因爲它們在最初是淵源於共通的思想觀念，而後又是互相融攝、互補互足的。這就不得不注意藝術觀念與其所屬的思想主體的關係。本書深信，這種關係是深刻存在的，只有指明這種關係，予以切近的梳理，才能真正把握藝術觀念的真實面貌，而不至於依據著特定的立場作過度的發揮。

闡說《莊子》中關於「藝」、「文」、「美」的根本觀念，並試圖指出它與莊學思想主體的內在聯繫，即是本書最主要的希望；而其展開則是首先對所理解的莊學作一基本的勾畫，

然後進而論《莊子》藝術觀念的幾個主要方面。鑑於本書論述的特殊取向，在本導言部分將主要思路作一通釋，並對本書中相關的一些觀點和學術態度作一詮說。

## 貳、思想作為傳統

思想的存在形式就是不斷地為人所思。思想只有在思想傳統中才是有生命力的，這或許是觀念與事實在形態上的主要區別。一個觀念如若沒有在思想中激起反響，它便趨於死亡，其存在的意義便為零。而事實性存在，其存在本身就成為其存在的意義。每一個語詞都代表著一個觀念，當此觀念在傳統中無法沿續，這一語詞成為完全不具生命的存，它不具備「意思」(meaning)，也就毫無「意義」(significance)可言。事實性的存在則相反，即使它對後代完全不可解，它仍是有「意義」的，這「意義」就在它會存在。事實性的存在是可以證實，也可以證偽的，而思想觀念的證實、證偽在性質、程度上都與前者不同。對事實的偽證，對於事實毫無價值，對觀念的偽證，對於觀念也具有延展存在的價值。也就是在這個意義上，思想必是思想史中的思想。真正的思想必能長久地存在、延續於觀念的長鏈中，儒、道是一傳統，而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康德也不斷為人詮釋。

對思想作為一個連續性鏈子的認知，應該說包括了兩個方面，其一是思想內部的聯繫，一個思想家或一派思想觀念，必有其核心及由此核心而衍發的邏輯結構。其二是此一思想與前代及同時代的相互關係，每一思想觀念與其前代及同代的其他思想線索必處在一種對話狀態，或者是明顯的，或者是隱含的。就思想內部而言，康德《純粹理性批判》、《實踐理性批判》、《判斷力批判》之間的關係對把握康德思想的重要性是西方哲學史上極為典型的。而就莊學而言，其「道」論或「天」論是其思想的核心，《齊物論》中顯示的辯才只是這一本體思想的補說，而決不可倒看。就思想間關係而言，顯見的如戰國百家之爭鳴，現代薩特與列維·斯特勞斯的辯難；隱含的如漢魏之際興盛的玄學中內在的名學辨析，近代費希特之脫出康德思想與謝林之脫出費希特思想。這種對話可以是對抗性的，也可是承繼性的。後者如科學哲學所言「範式」或知識社會學所謂「知識共同體」；而前者或平和如朱陸鵝湖會議，或激烈如維特根斯坦以火鉗對波普爾。

對一種觀念、一種思想的判別都具有一個特定的語境，將它們置於特定的比照結構中才會有恰當的結論。以《老》、《莊》而言，《莊》較《老》更重視個體的存在。《老》中「靜」、「反」之類概念貫通天、人，往往以一辭直接運用於自然界、人世（參附錄一第二節《老》、《莊》比較部分），「天地不仁」和「聖人不仁」是性質相同的（此一偏頗，錢鍾

書《管錐編》第二冊「《老子》王弼注」第四則已指清）。而《莊》則突出了「性」的概念，「天」之特質在萬物落實於「性」中，因而其所謂順「天」即以不失「性」為實現的條件，這就突出了「天」之「性」能現實地存在的依據：萬物之個體，在「人」即「人」的個體存在。然而同樣是此「性」的原故，在與《易傳》、《文心雕龍·原道》所構成的「天」、「人」、「文」的藝術生成模式比較中，《莊》的「天」、「性」取向則削弱了作為個體的人的作用（參第三章），因為「天」之特質直接體現於作為藝術成品的「物」性之中而不受「人」之影響是更為本真的。這也就是說在不同的論題中，在不同的比照結構中，對同一對象可能作出就文辭來看完全對立的結論，同時這也突出了將思想觀念置於思想體系內部或思想線索之間予以考慮的重要性。

### 參、敘述與材料

正是基於對觀念、思想的特定語境的注意，本書對莊學及其藝術的分析寧願採取較為細緻、切近的方式，在梳理中見出所理解的莊學的主導精神，而不是立足於某一特定的現代思想立場予以統論。採取一種特定的現代立場去剖析思想傳統並非沒有意義，但它是否另一方面

的，即思想傳統成爲一種可資取捨的片斷的思想素材，所得的結論對處於思想傳統中的思想並不是切當的，只對評斷者特定的學術目標有益。對《齊物論》「相對主義」的結論就是如此。《齊物論》體現了「相對主義」是否是莊學的本質特點，它與莊學主體思想究竟有無關係？還是對莊學只是一種表象的觀察而對評論者特定的比如研究認識論的目的有用？至少可以肯定《莊子》是有「真知」的概念的，也並沒有一概否定差異性（對《齊物論》討論見下節）。立足於現代立場的偏差根本在於以彼種很難有契合可能的思路來評判此一思想線索，因而增加的只是彼種的思想成果，而對此種思想線索只有遮蔽而無彰明，在這一點上，可以解說以上所述並非要排斥思想的參合比照以解釋觀念的方式，因爲本書只想強調，以思想傳統爲詮釋背景的方式來延展其中的思想、觀念，不多也不少。不少，因爲沒有思想傳統的比照結構，某一思想是不能被切近理解的，事實上本書在某些方面深受玄學的啓發，個人相信沒有一種對《莊子》的注說可以與郭象注置於同一層面，不僅因歷史的影響性，更因真正的思想性。不多，因爲超越其本身的思想線索而置於另一完全不同的思想背景中，不是注意了思想間的相互關聯性，而正是割裂了這種聯繫。

本書之所以採取置莊學觀念、思想於其思想傳統背景中作較細而切近的詮說，還因爲在根本上這是爲論說莊學而非論說自己的觀點而寫的。因爲沒有這一點，盡可以對《莊子》在

內的古代典籍作適合己意的充分發揮。這在古代有「我注六經」和「六經注我」的差別，現代馮友蘭有「照著講」、「接著講」的區別（《論民族哲學》），前者是思想史的分析，後者是思想的闡發，馮友蘭因前者而有《中國哲學史》，因後者而有《新理學》。當然，一切的「照著講」也必有「接著講」的理解因素，而一切的「接著講」也必以「照著講」為取捨的基礎。詮說、梳理也並非全無一己之見解、郭象之「適性」就較以往更顯豁，本書「天」、「性」貫通莊學內在脈絡，自信也是可以成立的。

在思想傳統的背景下來詮說觀念、思想，這本身就是一種處理史料的方式。因為如前所說，思想、觀念與事實性存在之間存在著差別。對於一具體的史實所做的基本工作就是證實之或予以證偽。這就是考訂其「意思」，無論其「意思」怎樣，其「意義」都是可以把握的：其一它曾存在，其二它的「意義」可由其他史實予以估計。而思想史料的「意思」、「意義」間有著更為緊密的聯繫。一種觀念的「意思」、祇有在一系列思想背景所構成的它的「意義」的映照下才會更清晰的呈現，而沒有對此「意思」的認識，則其整個「意義」可能是一黯然不見的盲點。觀念史、思想史更須兩者的互詮。在思想傳統所彰顯的「意義」下來處理某一觀念、思想，這時「考據」與「義理」是兼而為一的。更為複雜的是，思想史料同樣有文學上一般性的難點，這與思想史料的特殊性相結合，使尤其如先秦思想史料是否可能清晰地

考訂都成爲疑問。

以《莊子》一書而言，其「道」論與《老子》「道論」之間的異同本身就是一個極其複雜的問題。「道」論無疑是《老子》中最爲核心的部分，《莊子》中亦頗有與《老子》「道」論相類同的文字。但「道」只是「虛位」而非「定名」。莊學之「道」與老學之「道」並不盡同，本書認爲《莊子》在觀念史、思想史上的突出貢獻並不在對老學「道」論的推進。先秦古籍大都經漢人的整理，《莊子》一書的集成迄今未能有所定論，其觀念、思想與各家相通者不計其數。即如《大宗師》論「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是以「道」爲「本」「根」，而《天地》稱「德兼於道，道兼於天」，以「天」爲究竟根本。「天」耶？「道」耶？從思想分析上難以定論，而從史料文獻角度也不必然可分清。對這樣一部成書過程與諸如《論語》、《孟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先秦著作都不同的典籍，事實上要作較爲嚴格的定性、定量處理是困難的。這樣可行的辦法或許是在思想線索中把握其基本的觀念系列，凡可以與此相佐證的皆取以爲資，倘有與之相對立的亦不必執著，因爲其書本身就不是嚴格纂集而成的。這一事實並非特別不可理解。《文史通義·言公》已明言古人著作之體例未必言必出己，即後代亦有此類情況。如用《莊子·天運》黃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的典實，《後山詩話》

云：「余評李白詩，如張樂於洞庭之野，無首無尾，不主故常，非墨士槩人所可擬議」。此語實出黃庭堅《題李白詩草後》，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六已指明。倘不明白如《後山詩話》之類書的體例，以爲出自陳師道自是誤會了。因而清理思想線索，指出其承諸於前代及所創新之處，倒反是更爲可靠的。呂西安·戈爾德曼曾爲類型處理的優點舉過一個很有說服力的例子。他說過，要判定具體一個人的壽命是很困難的，而估計出某一時代某一社會條件下人們的基本壽命則可以是很準確的。《莊子》中關於「氣」的觀念在《管子》、《呂氏春秋》等的比照下，就比較易於把握了，它們基本就是一種觀念的各異表達。

只要能把握住共同的觀念原型，突顯出爲各種思想個體所共同執守的思想核心，對各別觀念、思想的處理是可以達到可靠目標的。這個思想核心對執守它的各種思想潮流來說往往是最自明的前提，從而構成後代觀察時的「盲點」。能揭示此一「盲點」的實質，許多散亂的觀念便能貫通明徹。

## 肆、莊學之精神

柏格森《哲學的直覺》指出哲學家往往執著地圍繞著一個觀察中心思考，終身不渝，即